



天津圣科律师事务所

TIANJIN SHENGKE LAW FIRM

天津圣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天津

2025年5月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三马路中关村e谷南开创想世界5层511室，

联系电话：022-58280090



天津圣科律师事务所

TIANJIN SHENGKE LAW FIRM

致：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圣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李焕娜律师、张志杰律师出席金石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核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议案等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合法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三马路中关村e谷南开创想世界5层511室，

联系电话：022-5828009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贵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作出的。

2、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3、上述会议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事项。

4、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8日。

5、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三马路中关村e谷南开创想世界5层511室，

联系电话：022-58280090



天津圣科律师事务所

TIANJIN SHENGKE LAW FIRM

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上午8:30至9:00。

登记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南城街铜锣湾花园8-1403会议室。

会议联系方式：董事长吕春光。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上午9:00，预计会期0.5天，在天津市南开区南城街铜锣湾花园8-1403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前述公告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1、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到2025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物负责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三马路中关村e谷南开创想世界5层511室，

联系电话：022-58280090



104028



天津圣科律师事务所

TIANJIN SHENGKE LAW FIRM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2、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贵公司股份数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并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为：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三马路中关村e谷南开创想世界5层511室，

联系电话：022-58280090



天津圣科律师事务所

TIANJIN SHENGKE LAW FIRM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5、经贵公司对前述议案投票结果的统计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前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前述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故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呈贵公司二份，本所留存一份。

天津圣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焕娜 邵志光

2025年5月14日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三马路中关村e谷南开创想世界5层511室，

联系电话：022-58280090